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龙集团”）近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肇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龙”）近日与华润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担保额度的审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子公司提供 12.1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总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对广东天龙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8,000 万元。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后，公司为广东天龙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7,990 万元；尚余可提供担保额度为 1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广东天龙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759.15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集聚基地二期龙兴路1号

3、法定代表人：廖星

4、注册资本：27,570.61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油墨（以上产品除塑料油墨外，不含其他危险化学品）、林化产品、树脂、墨水、环保涂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胶粘剂及相关产品配套材料、化工原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物业租赁；油墨及树脂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7日

8、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广东天龙 油墨有限 公司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49,178.59	16,909.63	32,268.96	44,355.96	13,789.78	30,566.18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1,553.11	1,709.33	1,544.86	31,123.87	1,121.75	974.18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天龙集团与华润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在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1日期间，华润银行肇庆分行依据与广东天龙签订主合同、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购买广东天龙发行或承担付款义务的债权/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而对广东天龙享有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

2、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3、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 121,300 万元，公司已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1,783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29,51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业务担保）为 65,55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51%。子公司对母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4,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华润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3）肇额保字（二部）第 016 号）

4、广东天龙与华润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3）肇综字（二部）第 016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